

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史馆 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67880390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本合同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区史馆运营服务甲方向乙方采购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年区史馆运营

2、服务内容：负责区史馆整体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1）展陈内容更新。结合经开区特色，持续更新区史馆展陈内容（包括图文展板、视频资料、讲解词等），做到与区内发展情况看齐，全面展示经开区的新科技、新服务、新成就。

（2）运营接待。组建一支包括讲解服务、会议服务、展陈策划、团队参观接待运营服务全环节的专业运营团队。编写馆内参观接待台账，制定区史馆日常运营服务流程，包括预约机制、参观路线、及多媒体互动等。开放天数 ≥ 200 天。

（3）系统设备及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运营维护。加强对区史馆的硬件及控制系统进行统一运维，并根据功能提升需求进行升级，对馆内基础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保证正常运转。

（4）馆内外安全保障。日常做好场馆内安全保障和展馆内外的日常清洁、绿化等工作。对馆内陈列展品、安全用电、消防设施、监控设备、强弱电间等

开展全方面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展馆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营状态。

(5) 充分利用区史馆室内外空间资源，着眼区内群众生活，推动区史馆拓展公共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紧跟时事热点，定期举办体验式、互动式的展览展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特色服务。

(6) 甲方交代的其他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史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运营服务费用，费用总额(含税)¥6789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运营期满后双方如继续合作，应根据运营需求及其他因素重新签订运营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款项。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的 50%，即¥3394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50%，即¥3394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款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付款支付时间，以 2025 年预算指标下达时间以及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行：无

银行账号：无

纳税人识别号：无

4、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71664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项目中本合同约定外的其它服务，双方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机构（如产权单位等）协助配合乙方在区史馆开展相关运营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就乙方负责的项目内容提出明确、具体的服务需求，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3 甲方负责对于项目运营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会议服务活动等特色延伸业务运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需要修改方案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报甲方审核确认。

2.2 乙方负责区史馆包括展陈内容更新及部分数字影片更新在内的展陈内容更新等工作。

2.3 乙方负责区史馆的日常运营。

2.4 乙方负责预约接待以及相关维护工作。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组建专业化工作团队，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无条件更换。

2.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专业讲解团队，保证展馆接待观众及参观团体等需求，并提供区史馆接待必须的办公用品。

2.7 乙方负责运营服务范围的建筑及展陈设备的用电、水费、供暖等费用。

2.8 乙方负责对区史馆园区内绿植的装饰、装修以及养护。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组织相应特色活动，制作活动实施方案、设计策划、稿件及视频等材料，并事先报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事实方案执行。

2.9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联系人：孙梦月，联系电话：13716715760。

2.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完成。如乙方对外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工作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即视为违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相对方全部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应付未付金额 20%违约金，甲方应对乙方已履行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行据实结算。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2 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1、非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2.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2.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3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3



李建明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史馆运营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



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李建峰

